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备案函号	ZCBN-宁强县-2026-00041			
项目名称	宁强县残联2026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332,5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残疾人服务	7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2,375.00	70	户	166,250.00	<p>本次无障碍改造计划实施140户，其中为40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提升其生活自理与社会交往能力，降低居家风险，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提高生活质量；为符合条件的10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就业无障碍改造，改善出行与参与社会条件，促进就业增收。经前期摸底，青木川镇和太阳岭镇无符合条件对象，本次计划在阳平关镇、广坪镇、安乐河镇、二郎坝镇、禅家岩镇、胡家坝镇、铁锁关镇共7个镇实施改造，按照省、市残联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对象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对象且2020年以来未享受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年龄在16岁及以上，残疾类别和等级为肢体、视力、听力、智力、精神的单纯类别一、二级残疾人或含有以上类别等级的多重残疾人。就业无障碍改造要求本人或家庭成员从事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或家庭工副业、家庭种养业。具体名单由县残联从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和残疾人办证系统中调取并剔除2020年以来已改造户名单，7镇共计425户，由专业评估机构上门逐户开展评估，经评估有效的纳入初步改造对象。具体适用的标准为省残联制发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评价标</p>

						<p>准》。其中阳平关镇、广坪镇、安乐河镇为第一标段，评估摸底172户，有效评估70户，实施70户（含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20户、就业无障碍改造50户）中标的两个施工机构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事项为残疾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改造施工质量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质量评价标准》，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85%，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改造类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发放类产品等器材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的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一年。获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85%以上。</p>
		70户困难				<p>本次无障碍改造计划实施140户，其中为40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提升其生活自理与社会交往能力，降低居家风险，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提高生活质量；为符合条件的10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就业无障碍改造，改善出行与参与社会条件，促进就业增收。经前期摸底，青木川镇和太阳岭镇无符合条件对象，本次计划在阳平关镇、广坪镇、安乐河镇、二郎坝镇、禅家岩镇、胡家坝镇、铁锁关镇共7个镇实施改造，按照省、市残联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对象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对象且2020年以来未享受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年龄在16岁及以上，残疾类别和等级为肢体、视力、听力、智力、精神的单纯类别一、二级残疾人或含有以上类别等级的多重残疾人。就业无障碍改造要求本人或家庭成员从事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或家庭工副业、家庭种养业。具体名单由县残联从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和残疾人办证系统中调取并剔除2020</p>

2	残疾人服务	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2,375.00	70	户	166,250.00	年以来已改造户名单，7镇共计425户，由专业评估机构上门逐户开展评估，经评估有效的纳入初步改造对象。二郎坝镇、禅家岩镇、胡家坝镇、铁锁关镇为第二标段，评估摸底253户，有效评估70户，实施70户（含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20户、就业无障碍改造50户）。具体适用的标准为省残联制发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机构必须按照此服务标准进行规范施工按照招标结果，施工机构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事项为残疾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改造施工质量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85%，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改造类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发放类产品等器材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的产品，
3							
4							
5							